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检查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 1、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固定资产明细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审计单位：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593416

传真号码： 0771-5535500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祥浩会事年审字（2017）第 0164 号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贵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50000059523041C，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黎卫，主要经费来源为原始基金和定向募捐收入，住所为南宁市双拥路 32 号宝资诚大厦 415 房，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慈善帮扶救助，公益互助援助，规范管理基金，组织交流与合作。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并无对外投资。

4、贵单位 2016 年末理事会理事 9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 人，理事 5 人，秘书长 1 人），监事 3 人。秘书长蓝芳 2016 年度在贵单位领取工资 97,600.00 元，月平均工资 8133.33 元。贵单位财务人员为聘请的专职会计潘云。

四、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72,262.0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69,595.17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1,732.80 元（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1,732.8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1,081.00 元，累计折旧 10,526.95 元，固定资产净值 554.05 元。

2、贵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4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贵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872,222.0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333,411.3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38,810.72 元。

五、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16 年度收入 5,230,476.45 元，其中：捐赠收入 5,195,864.80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17,057.53 元，其他收入 17,554.12 元。

2、贵单位 2016 年度费用 4,410,376.3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954,630.49 元，管理费用 340,722.08 元，筹资费用 115,023.79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5 月 16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团体名称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50000059523041C	组织机构代码	53450000059523041C
登记时间	2012-12-24	法定代表人	黎卫
住所	南宁市双拥路32号宝资诚大厦415房	邮编	530021
主要经费来源	原始基金和定向募捐收入	电话	0771-2501314
个人会员数	0	单位会员数	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双拥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61586084986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潘云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会计职称
会计姓名	潘云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50000059523041C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无	无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分支机构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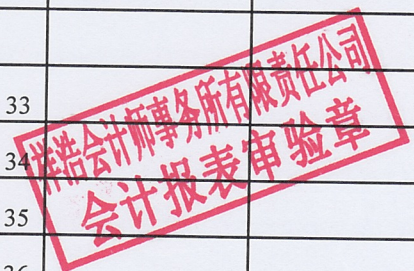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7,191.15	2,869,595.1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0.00	4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其他应收款		1,722.70	1,732.80	其他应付款			
存 货	5		38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48,913.85	2,871,707.9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0.00	4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1,081.00	11,081.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7,832.92	10,526.95				
固定资产净值	15	3,248.08	554.0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0.00	4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248.08	554.0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75,319.03	538,810.7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076,802.90	2,333,411.3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052,121.93	2,872,222.02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052,161.93	2,872,262.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52,161.93	2,872,262.02



单位负责人：黎卫

制表：潘云

复核：蓝芳



业务活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14,878.82	5,098,344.90	5,313,223.72	490,473.79	4,705,391.01	5,195,864.8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3,419.18		3,419.18	17,057.53	-	17,057.53
其他收入	7	33,471.54		33,471.54	17,554.12	-	17,554.12
收入合计	8	251,769.54	5,098,344.90	5,350,114.44	525,085.44	4,705,391.01	5,230,476.45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300,387.64	4,730,832.90	5,031,220.54	530,242.77	3,424,387.72	3,954,630.49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300,387.64	4,730,832.90	5,031,220.54	530,242.77	3,424,387.72	3,954,630.49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二) 管理费用	16	303,342.74	7,707.60	311,050.34	340,422.08	300.00	340,722.08
(三) 筹资费用	17	1,504.76		1,504.76	115,023.79		115,023.79
(四) 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605,235.14	4,738,540.50	5,343,775.64	985,688.64	3,424,687.72	4,410,376.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24,094.89	-24,094.8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353,465.60	359,804.40	6,338.80	-436,508.31	1,256,608.40	820,100.09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审验章

单位负责人：黎卫

制表：潘云

复核：蓝芳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壹力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184,248.3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980.70
现金流入小计	8	5,196,229.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943,393.9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96,630.0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36,872.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6,516.11
现金流出小计	13	4,293,412.8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902,81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17,057.5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017,057.5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7,05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7,554.12
现金流入小计	29	17,554.12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5,023.79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5,0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7,4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22,404.02

单位负责人：黎卫

制表：7

潘云

复核：蓝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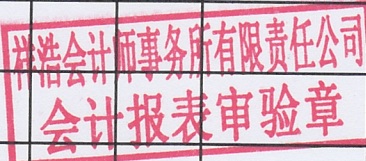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途	备注
1	SONY相机	购入	2013-8-6	部	1	4,363.00	4,363.00	自用	
2	台式电脑	购入	2013-10-21	套	1	6,718.00	6,718.00	自用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合 计						11,08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广西壹方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 2016 年 11 月 21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50000059523041C, 法定代表人黎卫, 住所为南宁市双拥路 32 号宝资诚大厦 415 房, 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范围: 接受社会捐赠, 慈善帮扶救助, 公益互助援助, 规范管理基金, 组织交流与合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

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

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2,274.61	506.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4,916.54	2,869,089.16
合 计		2,047,191.15	2,869,595.17

2、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2.70		1,722.70	1,732.80		1,732.8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722.70	-	1,722.70	1,732.80	-	1,732.80

二、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①	员工社保个人部分	1,722.70	100.00%	1,732.80	100.00%	2016 年 12 月	社保当 月交， 工资次 月发
合 计		1,722.70	100.00%	1,732.80	100.00%	——	——

3、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接受捐赠物资	0.00	11,616.50	11,236.50	380.00
合 计	0.00	11,616.50	11,236.50	38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081.00			11,081.00
其中: 电子设备	11,081.00			11,08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32.92	2,694.03		10,526.95
其中: 电子设备	7,832.92	2,694.03		10,526.9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8.08	—	—	554.05
其中: 电子设备	3,248.08	—	—	554.05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1,081.00	7,832.92	3,248.08	11,081.00	10,526.95	554.05
合 计	11,081.00	7,832.92	3,248.08	11,081.00	10,526.95	554.05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0.00	待处理款项
3 年以上		
合 计	40.00	—

(2) 其他应付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①	待处理款项	40.00	0.00	0.00	40.00
	合 计	40.00	0.00	0.00	40.00

6、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869.67	345,869.67	
二、职工福利费		1,630.00	1,630.00	
三、社会保险费		55,021.90	55,021.9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5.00	5,355.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 余额
合 计	0.00	407,876.57	407,876.57	0.00

7、 净资产

项 目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本年初余额	1,076,802.90	975,319.03	2,052,121.93
加：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256,608.40	-436,508.31	820,100.09
本年末余额	2,333,411.30	538,810.72	2,872,222.02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12 月下旬收到部分善款，善款尚未来得及发放及新项目尚未开展。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96,165.09	4,108,139.58	3,193,906.65	1,010,398.02
民建壹方基金	78,258.90		63,739.35	14,519.55
潘秋愉定向助学项目	4,235.50	19,090.50	19,098.50	4,227.50
管理费	300,768.40	1,100.00	300.00	301,568.40
99 公益日广西八桂军团培 训分享会	0.00	4,407.80	1,414.60	2,993.20
民政厅广西草根公益组织 发展需求调查研究项目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维伯壹方基金	78,800.00	21,200.00	5,689.30	94,310.70
广西山区农村公益幼儿教 育项目	1978.12		1,978.12	0.00
红枫专项基金	441,002.00	3,000.00	92,273.50	351,728.50
山区贫困儿童教育项目	51,500.00	1,500.00		53,000.00
壹方助学活动		11,616.50	11,236.50	380.00
助力客家寒门学子项目		25,051.20	25,051.20	0.00
和金凤一起学礼仪项目		285.43		285.43
明华壹方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武陵壹方基金	24,094.89		24,094.89	0.00
合 计	1,076,802.90	4,705,391.01	3,448,782.61	2,333,411.30

说明：武陵壹方基金支持的成长家园——驻校社工项目和广西山区农村公益幼儿教育项目已结项，按合同约定比例提取 24,094.89 元作为管理费用，2016 年度解除限制，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90,473.79	4,705,391.01	5,195,864.80	214,878.82	5,098,344.90	5,313,223.7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7,057.53		17,057.53	3,419.18		3,419.18
其他收入	17,554.12		17,554.12	33,471.54		33,471.54
合 计	525,085.44	4,705,391.01	5,230,476.45	251,769.54	5,098,344.90	5,350,114.44

(1)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财收益	17,057.53	3,419.18
合 计	17,057.53	3,419.18

9、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成本	530,242.77	3,424,387.72	3,954,630.49	300,387.64	4,730,832.90	5,031,220.54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515,368.38	3,193,906.65	3,709,275.03	206,268.08	4,503,174.49	4,709,442.57
红枫百灵计划—融水音乐教育项目		92,273.50	92,273.50			
潘秋愉定向助学项目		19,098.50	19,098.50		17,359.00	17,359.00
广西山区农村公益幼儿教育项目	1,563.10	1,978.12	3,541.22	5,308.09	120,109.30	125,417.39
民建壹方照明工程项目		20,156.96	20,156.96			
壹方助学活动	22.00	11,236.50	11,258.50			
民建壹方新一千零一夜睡前故事项目		43,582.39	43,582.39			
广西草根公益组织发展需求调查研究		10,000.00	10,000.00			
维伯壹方儿童阅读推广项目		5,689.30	5,689.30			
助力客家寒门学子项目		25,051.20	25,051.20			
99 公益日广西八桂军团培训分享会		1,414.60	1,414.60			
成长家园—驻校社工项目	7,800.29		7,800.29	29,328.41	60,448.11	89,776.52
壹方青年公益资助项目	3,089.00		3,089.00	55,003.22	15,000.00	70,003.22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展翅计划—支持 NGO 德鲁克培训	2,400.00		2,400.00			
桂林市中低收入家庭聋哑儿童康复融合救助项目				4,479.84		4,479.84
巴别助学项目					10,741.00	10,741.00
民建壹方乡村教师培训项目					4,001.00	4,001.00
合 计	530,242.77	3,424,387.72	3,954,630.49	300,387.64	4,730,832.90	5,031,220.54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96,319.94	300.00	296,619.94	277,002.21	874.20	277,876.41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40,355.51		40,355.51	22,505.61	6,799.40	29,305.01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3,706.63		3,706.63	3,814.92	34.00	3,848.92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102.60		102.60	135.00	34.00	169.00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910.00		910.00	171.00		171.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40.00		40.00	20.00		20.00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40.00		40.00	20.00		20.00
合 计	340,422.08	300.00	340,722.08	303,342.74	7,707.60	311,050.34

11、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账户维护费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工本费	44.00		44.00	64.00		64.00
手续费	95.76		95.76			
活动费	134.00		134.00	17,826.50		17,826.50
邮寄费	370.00		370.00	117.00		117.00
银行手续费	111.00		111.00	781.31		781.31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物料费				89,988.05		89,988.05
其他				5,496.93		5,496.93
合 计	1,504.76		1,504.76	115,023.79		115,023.79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益嘉信（广西）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衡阳西路 11 号 803 房	原始基金发起人
广西宝资诚房地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双拥路 32 号	原始基金发起人
南宁宝资通文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双拥路 32 号 401、403 室	原始基金发起人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备注
广西宝资诚房地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935.66	公允价	办公室房租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24,094.89 元。（详见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净资产）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16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820,100.09 元。收入合计 5,230,476.45 元，费用合计 4,410,376.36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820,100.09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本基金会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者用途的相关资产如下：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已使用	剩余金额	限制条件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1,645,315.77	1,145,559.40	499,756.37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广西慈善总会	2,304,500.00	1,815,300.00	489,200.00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东莞市清溪慈善基金会	13,800.00	-	13,800.00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梁燕妮、鲁雨桐等爱心人士	49,999.37	42,357.72	7,641.65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秦枫、罗磊、谢江林等	78,258.90	63,739.35	14,519.55	民建壹方基金
黎强	23,326.00	19,098.50	4,227.50	潘秋愉定向助学项目
益嘉信（广西）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管理费
广西宝资诚房地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管理费

秦枫、郑加莉、王娜等	1,868.40	300.00	1,568.40	管理费
广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共 48 家公益组织	4,407.80	1,414.60	2,993.20	99 公益日广西八桂军团 培训分享会
南宁市维伯外语培训学校	100,000.00	5,689.30	94,310.70	维伯壹方基金
广西碧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及 37 位爱心人士	444,002.00	92,273.50	351,728.50	红枫专项基金
南宁宝资通文旅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	11,616.50	11,236.50	380.00	壹方助学活动
杨天*、杨仕强	53,000.00		53,000.00	山区贫困儿童教育项目
腾讯公益平台爱心网友	285.43		285.43	和金凤一起学礼仪项目
广西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明华壹方基金
合 计	5,530,380.17	3,196,968.87	2,333,411.30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以下无正文)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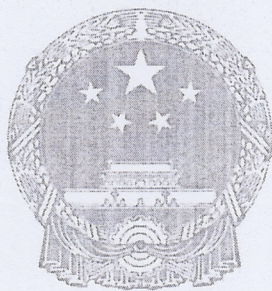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5月16日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潘云

日期：2017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1982212461

名称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层2117-2123号

法定代表人 咸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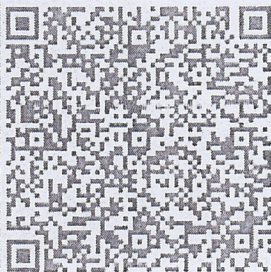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验资、建账建制;审计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司法会计鉴定、司法评估、建筑工程造价纠纷鉴定;代理记账(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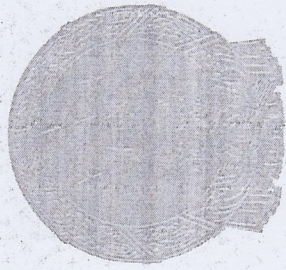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威海波

办公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
国际商会中心21层2117-212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501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桂财监管字会〔1999〕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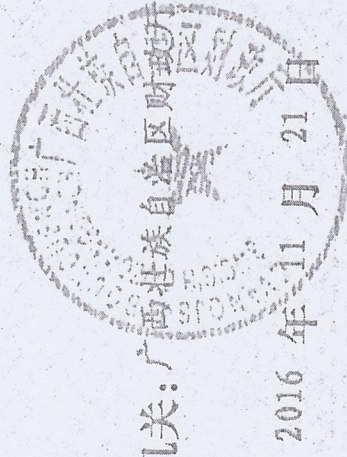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NO. 0247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